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伊婷（原名：李卉儀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院調偵字第237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00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伊婷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上午11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桃園市桃園區朝陽街36巷口倒車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視距良好等情狀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倒車。適告訴人吳佩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朝陽街直行至該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前方路況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倒地後受有輕度腦震盪無意識喪失、耳鳴、頭暈、雙膝擦挫傷、下背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且經告

01 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
02 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3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蔡佩容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